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，受国际政治、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，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，拟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，均匹配公司业务，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此外，公司已建立《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》明确风险应对措施，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礼 王欣兰 张晓晓

2023年4月28日